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312號

原告 貝嶺

被告 簡莉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莉穎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要言之，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為準，如在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「前」，原告為訴之撤回、減縮，則以核定時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但原告若於法院核定「後」始為訴之撤回、減縮，原告即應依法院核定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如有不足，即為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裁定駁回起訴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

01 114年3月6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
02 已於114年3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固
03 於114年3月13日具狀表示減縮訴之聲明，並據以繳納裁判費
04 新臺幣1,500元。惟核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係以原告
05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06 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參照），此即
07 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恆定之原則，故法院核定裁判費係以原
08 告「起訴時」之請求利益為判斷標準，不因原告嗣後減縮其
09 請求而使本院前開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失其效力，而原告迄
10 未遵期補正完足之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
11 詢表在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
12 予以駁回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法 官 許容慈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20 書記官 黃亮瑄